屏東縣榮民服務處辦理 114 年第 2 次單身亡故榮民不動產標售投標單

標號		第『 1 』標		
投標人	姓名（簽名蓋章）	蓋章	身分證統一編號	
	聯絡電話		出生年月日	
	住址			
代理人	姓名（簽名蓋章）	蓋章	身分證統一編號	
	住址			

1. 本人與拍賣機關之首長，有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二等親以內血親或姻親，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情形，請聲明勾選 是□、否□。
2. 本人目前為大陸地區人民，請聲明勾選 是□、否□。
3. 本人參加次此公開標售，確遵投標須知、補充說明及有關法令，絕無通同作弊壟斷拍賣價，或借用他人證件等違規、不法情事，倘有違反願受法律之制裁，特立切結為憑（簽章）：

蓋章

（第1及2項答「是」或未答者，不得參加投標；其投標者，不得作為得標對象；上開內容有誤者，不得作為決標對象。）

委任狀

委任人即投標人茲授權　　先生（女士）為代理人，全權代理委任人參加投標事宜。

委任人（簽章）：　蓋章　代理人（簽章）：　蓋章

（親自出席者則無需填寫委任狀）

應買標的土地：　　鄉市鎮　　區　　段　　號

應買標的房屋：　縣　　鄉市鎮　　村　　路　段　　街　　巷

弄　　號　　樓

本人願以新臺幣：　佰　拾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承購　蓋章

（**超過公告底價並以仟元進位**；以**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**書寫，如有塗改請於塗處蓋章）

標次	加價項勿填寫	蓋章
第一次加價	新臺幣：　佰　拾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 （請以中文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書寫，如有塗改請蓋與投標相同之章）	
第二次加價	新臺幣：　佰　拾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 （請以中文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書寫，如有塗改請蓋與投標相同之章）	

附保證金新臺幣　　元之郵局匯票、銀行保付支票票據乙紙。
發票人：
票號：

未得標領回保證金簽章		蓋章

如未到場時，本處以入戶信匯退還保證金，匯費由保證金扣繳，存款金融機構以投標人本身存款戶為限(請詳加核對，如因填報錯誤而誤入他戶，本處概不負責)。

金融機構名稱	地址	戶名	種類	帳號